

中央出台文件指导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完善工资支付规定 保障职工按时足额领薪酬

中共中央、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这份文件8日由新华社受权发布。意见共分8个部分26条,包括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工作原则、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

意见指出,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转型时期,劳动关系的主体及其利益诉求越来越多元化,劳动关系矛盾已进入凸显期和多发期,劳动争议案件居高不下,有的地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损害职工利益的现象仍较突出,集体停工和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任务艰巨繁重。

意见指出,切实保障职工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完善并落实工资支付规定,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工资保证金和欠薪应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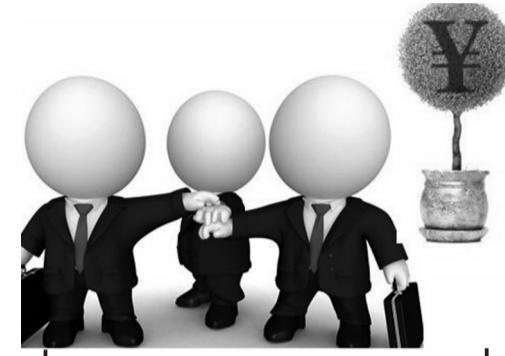
周转金制度,探索建立欠薪保障金制度,落实清偿欠薪的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制,依法惩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保障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时足额领到工资报酬。

意见强调,切实保障职工休息休假的权利。完善并落实国家关于职工工作时间、全国年节及纪念日假期、带薪年休假等规定,规范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审批管理,督促企业依法安排职工休息休假。

意见指出,切实保障职工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加强劳动安全卫生执法监督,督促企业健全并落实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标准,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强化安全生产

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保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加强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

意见强调,切实保障职工享受社会保险和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认真贯彻实施社会保险法,继续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努力实现社会保险全面覆盖,落实广大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和劳务派遣工的社会保险权益。



◆专家解读

为保障职工利益 指明方向

中共中央、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系统阐述了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

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要坚持以人为本,把解决广大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他们的根本权益,作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同时,要坚持依法构建,将劳动关系的建立、运行、监督、调处的全过程纳入法制化轨道,发挥法治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周天勇认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就要依法保障职工基本权益,通过加强劳动关系立法、完善劳动标准、严格监督执法,切实保障职工的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社会保险等基本权益。

同时,要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完善并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创新并推行具有中国特色的集体协商制度,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

此外,还要健全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进一步加强基层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完善劳动争议调解制度,健全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完善仲裁办案制度;深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建设,健全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完善多部门综合治理和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建立劳动关系群体性纠纷动态监测预警制度和多部门参与的群体性事件应急联动处置机制。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熊晖说,为此,我国必须加强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体制、制度、机制和能力建设,实现劳动用工更加规范,职工工资合理增长,劳动条件不断改善,职工安全健康得到切实保障,社会保险全面覆盖,人文关怀日益加强,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

最高法清理司法解释及文件

从1949年到2011年——

700多件司法解释被废

8日,最高人民法院举办新闻发布会,向记者介绍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汇编(1949—2013)》(以下简称“《司法解释汇编》”)的出版。

据介绍,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领导下,历时两年时间,最高人民法院21个部门共同努力完成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全面集中清理司法解释的工作。为全面及时总结司法解释清理成果,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历经一年编纂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汇编(1949—2013)》正式出版。

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全面清理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法律授予最高人民法院的重要审判职权,是人民法院实施法律的重要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成立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单独制定,以及与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司法解释和司法指导性文件多达3000余件。

1994年至2012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共分7批对本院制定的167件司法解释予以废止,还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分两批联合废止了“两高”制定的41件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另

外,还单独和会同有关部门修改并重新发布了数十件司法解释,确保司法解释始终能够与司法实践与时俱进。

为巩固集中清理成果,完成成果转化,最高人民法院历经一年的时间,结集出版了《司法解释汇编》。本书根据司法解释集中清理结果,共收录了三部分内容:一是继续有效的司法解释,截止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二是司法指导性文件,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单独以及与其他国家机关联合发布的虽然不属于司法解释,但具有法律适用内容的规范性文件;三是废止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

性质文件。

据介绍,这次集中清理工作,对1949年最高人民法院建院以来至2011年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单独制定以及与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中央有关部门联合制定的司法解释、司法指导性文件进行了逐一梳理、甄别、界定,是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工作的最新成果。为了体现时效性,本书还收录了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司法解释。相对于此前任何一部司法解释汇编而言,本书无疑是司法解释最全、最新的合集。

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确定废止或者修改其中的一个司法解释或者司法解释性质文件,要保留正确的、新的,废止已经过时的,与现有法律相冲突的。”郭峰说。

对于一个司法解释中存在部分应当废止、部分仍可适用的情形,考虑到审判工作的需要,又不能全部废止,但一时又难以重新制定的,因此就确定进行修改。

第三个标准,对于符合法律规定、现行有效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决定保留继续适用,以明确裁判依据,统一裁判制度,维护国家法律统一。

司法解释相互“打架” 废止或修改其一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郭峰介绍,这次集中清理工作涉及的司法解释时间跨度大,从1949至2011年底,涉及1600多件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针对1600件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分类予以废止、修改或者保留,其中:废止715件,确定修改132件,继续保留适用753件。

郭峰说,对超越法律规定范围、违背立法宗旨或者立法原意,法律已经修改而司法解释尚未作出调整,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司法解释、司法解

释性质文件明确予以废止。这种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在当时来讲是没有问题的,但是后来社会经济发展进步,新的法律出台了,以前旧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与新立法有冲突、有矛盾,甚至它完全过时了,对于这种情况要废止。

比如,1995年8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对有关不动产的非诉行政案件执行管辖问题的答复》。因为该司法解释已经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若干问题的解释》代替,故应当予以废止。

“对于相互打架、相互矛盾的司法解

温州籍货轮闽江口水域失联

4名船员失踪

据福州海事局消息,8日3时左右,温州籍货船“振港111”轮在闽江口附近水域失联,船上5名船员全部失踪。截至8日15时25分,已有1名船员获救。

据介绍,8日上午9时58分,福州海上搜救中心接到“振港111”轮船报警。

接警后,福州海上搜救中心立即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并协调东海救助局福州基地、交通运输部东海第二救助飞行大队等救援力量前往现场参加搜救。

截至8日15时25分,已有1名船员

获救,目前身体状况良好,已得到妥善处置,其余4名船员以及“振港111”轮船体,仍在紧张搜救中。事故原因还在调查之中。

武九线发生山体溜塌

部分列车晚点

受连日强降雨影响,武九线黄石至大箕铺区间下行线8日12时53分发生山体边坡溜塌,致D3255、D295、K1275、D3273、K799等列车晚点运行。

武汉铁路局相关负责人称,铁路部

门线路巡守人员发现险情后,采取果断措施,即时拦停列车,封锁区间,紧急抢修。铁路部门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线路抢通和优化运输组织,单线继续运行,将列车晚点时间减少到最短。

(本版稿件据新华社)